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中远海运港口关于入股青岛港国际项目之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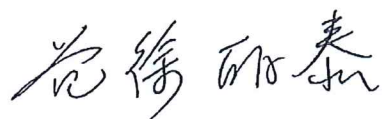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和现金作为对价收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1,015,520,000 股非流通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青岛港国际 1,111,52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能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汇总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中远海运港口关于入股青岛港国际项目之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杨良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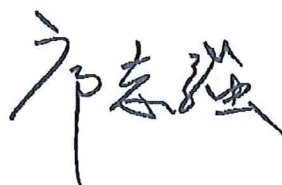
鲍毅

2017 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杨良宜

鲍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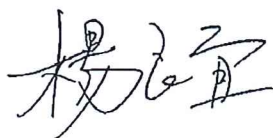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杨良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良宜' (Yang Lia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鲍毅

2017 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杨良宜

鲍毅



2017 年 1 月 20 日